

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苗警交字第1110039627A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」設置地點一覽表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本局「固定式闖紅燈、測速、跨越雙黃線、區間平均速率自動偵測照相設備及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系統」設置地點。

局長 陳武康